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6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方树鹏先生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本人于2018年6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方树鹏先生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充足信心；

不排除未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日期	数量（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树鹏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486,100	2018年6月5日	67,400	553,500	0.177%

5、增持资金：方树鹏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本次增持属其个人行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方树鹏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